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106)保信字第 033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二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年7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3736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規定，修正旨揭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5條，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第15條內容謹訂於106年8月21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述說明二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五、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p>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u>已實現資本損失</u>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u>已實現資本損失</u>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第二項	<p>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損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u>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u>，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之利息收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生利息收入不計入)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u>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可分配收益，如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修訂可分配來源中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得依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亦可能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後，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如該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則以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分配日。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及損益平準金，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u>已實現資本損失</u> 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及損益平準金，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u>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修訂可分配來源中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 <u>涉及資本利得</u>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 <u>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酌修文字。